体检有关事宜

一、有关说明和要求

1.体检标准和项目按人社部、国家卫生计生委、国家公务员 局《关于修订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〉及〈公务 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〉有关内容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公告发布后至本次招考体检实施时，如国家出台体检新规定，按照新规定执行。

2.体检当天集合后，体检对象须按要求上交随身携带的全部 通信工具，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体检时家属及其他人员请勿陪检、跟随。

3.体检时不得透露本人姓名、父母姓名等信息，要服从安排，紧跟引检人员，不得与外界联系。

4.签约人选可在接到体检报告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复检要求， 复检只进行 1 次，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属当日、当场复 查的项目，不受理复检申请。

5.体检费用由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承担，复检费用自理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1.体检前 3 日清淡饮食，禁酒，勿熬夜，避免剧烈运动。体 检前 1 日晚 8 点以后禁食，10 点以后禁饮水，请勿使用对肝肾功能有影响的药物。

2.采血、腹部 B 超（肝胆胰脾肾）检查需空腹，两项做完 后方可进饮食。

3.佩戴眼镜者请在受检前调整好镜片度数，避免体检当日视 力结果出现偏差。

4.做 X 光拍片检查时，宜穿棉质内衣，勿穿有钢圈、金属 扣或金属装饰的衣服，勿戴金属首饰等。女性受检者不要穿连 衣裙、连裤袜。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 X 光检查。

5.女性受检者逢月经期或孕期请提前向陕西省委组织部干 部队伍建设规划办公室报备。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检查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结束后再补检。

6.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项 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健康状况的评估。体检医师可能根据实 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，费用需自理。

7.患有糖尿病，高血压，心脏病等慢性疾病受检者，在检查时请向医师说明病情并携带药物备用。

8.血压、视力、心率、心电图属于现场复查项目，对有异常的考生会进行现场休息后复检一次。